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共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19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依票據法第85條第1 項、第69條第1 項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有效之付款提示，不得向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

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且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抗告人雖以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為辯，然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費用1,000 元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即提示日）
1	108 年10月18日	165,000,000 元	90,000,000元	未載	109 年5 月31日